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林振凱

相 對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27號、111年度台聲字第23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以其目前經濟狀況困難，實無資力再支出裁判費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且足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上信用之證據，即不能使本院確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即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2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黃進遠